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黎光晨
電話：089-326141#528
電子信箱：k204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03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

人事　　收文:110/05/19
1100001952　無附件

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9 08:40:20